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3號

原告 鄭小玲

被告 張進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